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

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锂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瑞凌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阔悬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玖捌贰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共 12 家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指标占比情况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子公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社会责任等内容。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和授权审批流程运行的有效性控制；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管理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

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2)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

3)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秉承“以人为本，激励创新”的核心价值观，践行“用先进的理念引导人，用先进的文化熏陶人，用先进的观念凝聚人，用先进的机制激励人”的企业文化

观。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推广，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招聘、员工离职、薪酬考核、劳动保险等方面，为公司建立高素质的人员团队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全体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提供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措施，保证了公司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4）子公司管理

除控股子公司自身内控制度之外，公司专门对控股子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担任；公司职能部门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对口管理。保证控股子公司依法运营和规范运作。

（5）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转让和收回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上述流程，实现了对对外投资环节的有效控制。

（6）资金活动

在资金管理活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严格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保障公司货币资金安全。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风险。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处置、报废、盘点、记录等行为进行了规范。固定资产控制的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固定资产安全、完整、有效。

（8）采购与付款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财务部定期与采购部核对数据，确保了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9）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运营进行了深度的细化规范。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销售和收款的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审批、发运、收款等控制环节，堵住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10）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1）对外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

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以及信息披露等。

（12）重大投资管理

为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的范围、审批权限、决策控制、执行管理、处置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13）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作了相应的规定，保证了信息在公司内外快速传递、高效沟通并及时反馈，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14）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5）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超越了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理念，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资源，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合理约束，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了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劳动权益的同时，针对困

难职工给与帮扶，使全体员工更能感受到企业大家庭的温暖。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要素设计的充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1%或人民币 310 万。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或人民币 3100 万。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1)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2)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6) 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重要缺陷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对于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没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控制； (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310 万元（含 310 万元）以上，人民币 3100 万元以下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100 万元（含 3100 万元）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2)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2)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5) 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6)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7)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但这些一般缺陷已经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进行了相应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于基准日前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得到极大的改善和优化。公司下年度计划继续进一步优化、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完成内控体系实时更新工作，使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高度匹配。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及内外部环境政策调控，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建立的部分内部控制不再适用，公司将不断对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更新、补充和完善，同时加强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的执行力，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

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